

T/CGAPA

团 体 标 准

T/CGAPA XXXX—2026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阿拉善双峰驼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Alashan bactrian camel

(征求意见稿)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17924—2025《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标准编制通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质量相关技术要求，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阿拉善白绒山羊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阿拉善白绒山羊协会、阿拉善盟畜牧研究所、阿拉善盟商标品牌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阿拉善双峰驼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地理标志产品阿拉善双峰驼的术语、产品分类，规定了产地范围、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描述了产地环境和相应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阿拉善双峰驼的生产、加工、流通、检验，亦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阿拉善双峰驼的保护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9695.19 肉与肉制品 取样方法
- GB 126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3165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NY/T 3383 畜禽产品包装与标识
- DB15/T 3805.1 阿拉善双峰驼绿色养殖 第1部分：产地环境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阿拉善双峰驼 Alashan bactrian camel

在本文件第 4 章规定的产地范围内，按照本文件养殖管理要求饲养，符合本文件质量要求的双峰驼。

3.2

沙漠型生态类型 desert-type ecological type

长期在沙漠及半流动沙丘生态环境条件下形成的阿拉善双峰驼类型。其特征为体型相对高大，四肢较长，蹄掌宽厚，被毛较长且蓬松，具有较强的耐热、耐渴及沙地行走适应能力。

3.3

戈壁型生态类型 gobi-type ecological type

长期在荒漠戈壁及砾石地生态环境条件下形成的阿拉善双峰驼类型。其特征为体质紧凑，骨骼粗壮，蹄质坚实，被毛相对较短，具有较强的耐粗饲、耐寒及抗风沙能力，适应坚硬戈壁地面行走。

4 产地范围

阿拉善双峰驼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限于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地理标志产品认定公告中的产地范围，即内蒙古自治区最西端阿拉善盟，包括阿拉善左旗、阿拉善右旗、额济纳旗等三个现辖行政区域。包括巴彦浩特镇、额肯呼都格镇、达来呼布镇等 23 个苏木镇。地理坐标：东经 $97^{\circ} 10' \sim 106^{\circ} 52'$ ，北纬 $37^{\circ} 21' \sim 42^{\circ} 47'$ 。

5 产地环境

平均海拔 900 m~1400 m，地貌类型有沙漠戈壁、山地、低山丘陵、湖盆、起伏滩地等，年平均气温 $6^{\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年日照时数达 2600 h~3500 h，产地环境要求应符合 DB15/T 3805.1 的要求。

6 技术要求

6.1 品种

应选择阿拉善双峰驼作为饲养品种。

6.2 外貌特征

6.2.1 阿拉善双峰驼体质结实，分粗糙紧凑型、细致紧凑型 and 结实型三种体质类型，体型呈高方形，个体中等。头短而宽，眼大明亮，颈长呈“乙”字形弯曲；胸宽而深，背短腰长。双峰呈圆锥状挺立，峰高 30 cm~40 cm，峰间隔 30 cm~40 cm，膘满时挺立丰满。四肢细长，关节强大，筋腱明显，蹄大而圆；全身胸、肘、腕、膝等部位具七块角质垫，乳房小呈四方形。毛色以杏黄、红棕色为主，分为沙漠型与戈壁型两种生态类型。

6.2.2 成年公驼平均体高 173.83 cm、体长 148.35 cm、胸围 219.24cm、管围 20.53 cm、体重 430.96 kg；成年母驼平均体高 169.32 cm、体长 142.81 cm、胸围 209.43 cm、管围 18.11 cm、体重 414.49 kg。

6.3 养殖管理技术

阿拉善双峰驼养殖管理技术要求见附录 A。

6.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及安全质量要求

6.4.1 屠宰加工过程中的卫生应符合 GB 12694 的规定。

6.4.2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7 质量要求

7.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组织形态	肌肉结构紧密、坚实，肌纤维粗壮且纹理清晰，横断面细腻
黏度	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
色泽	肌肉呈均匀鲜红色或樱桃红色，色泽鲜亮、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淡黄色
气味、滋味	具有双峰驼肉特有的清淡鲜香，无膻味，无异味，肉汤澄清透明、香气自然
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7.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蛋白质，%	≥20.8
脂肪，%	≥2.2
水分，%	≤76.1

7.3 安全指标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GB 31650.1 的规定。

8 检验方法

8.1 感官要求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8.2 蛋白质

应按 GB 5009.5 规定的方法执行。

8.3 脂肪

应按 GB 5009.6 规定的方法执行。

8.4 水分

应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执行。

8.5 安全指标

污染物限量应按照 GB 2762 的规定执行，兽药残留限量应按照 GB 31650、GB 31650.1 规定的方法执行。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

同一养殖基地、同一屠宰班次的产品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9.2 抽样

应按 GB/T 9695.19 规定的方法执行。

9.3 产品检验

9.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经检验合格，由生产单位的检验部门出具检验合格证书，方可进入市场流通。检验内容应包括感官指标、包装、标签。

9.3.2 型式检验

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检测项目为第 7 章全部内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b) 因生产技术和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时；
- c) 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d) 长期停产（超过半年），恢复生产时。

9.3.3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该批产品合格。检验项目如有不合格项，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如仍有不合格项，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10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10.1 标签、标志

10.1.1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产品方可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及本文件编号，并同时使用经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告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10.1.2 标志应符合 GB/T 191 和 GB 7718 的规定。

10.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清洁、干燥、无污染、无异味，同一批产品包装材料、规格型号、净重等应一致。合同另有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执行。包装应符合 NY/T 3383 的规定。

10.3 运输

10.3.1 运输过程中，冷鲜肉所处环境温度应控制在 $0^{\circ}\text{C}\sim 4^{\circ}\text{C}$ 。冷冻肉应始终处于 -18°C 及其以下的环境温度。

10.3.2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途中应注意防潮、防雨、防暴晒。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装卸产品时不应甩甩，产品不应直接接触地面。

10.4 贮存

10.4.1 储存冷鲜肉的设施或设备应能保持 $0^{\circ}\text{C}\sim 4^{\circ}\text{C}$ 的温度。

10.4.2 储存冷冻肉的设施和设备应能保持 -18°C 及其以下的温度。

10.4.3 贮藏库应保持清洁、整齐、通风，应防霉、除霉，定期除霜，库内有防鼠、防虫（蝇）、防火设施设备，定期消毒。

附 录 A
(规范性)
阿拉善双峰驼养殖管理技术

A. 1 场地

A. 1.1 基本设施

养殖厂（户）建有饲养骆驼的圈舍、场地及基础设施。圈舍满足遮风遮雨、通风、干燥的基本要求。运动场要平坦平整、无尖锐异物并有遮阳设施。料槽、饮水槽等设施的大小高低要适合骆驼。

A. 1.2 场区建设

牧场要划分不同用途的区域，区域间用围栏分割，用于分群放牧和轮牧。

A. 2 分群

将驼群分为驼羔群、育成驼群、怀孕母驼群、泌乳母驼群、种公驼群并采用不同的饲养管理。群组数量和规模可根据养殖场（户）的场地、设施、人工等条件确定。

A. 3 育成驼

A. 3.1 分群

育成驼公、母要分群饲养。育成公驼可与去势驼组群，育成母驼可与成年母驼组群。

A. 3.2 饲喂

育成驼以放牧为主，草场条件不好及冬春季可适当补充精料和优质干草。驼群要经常补充食盐和矿物质，保障每日饮水，病、乏、弱的骆驼要及时治疗。

A. 3.3 配种

4周岁以上的育成驼，可以开始第一次配种。对达到适配年龄、并纳入配种计划的育成驼提前加强营养，提高膘情。

A. 4 怀孕母驼

A. 4.1 受孕确认

配种期结束后及早确定是否受孕，凡确诊为受孕的母驼，单独组群，并根据妊娠阶段采用相应的饲养管理。

A. 4.2 妊娠期

A. 4.2.1 妊娠前期避免应激反应防止流产。

A. 4. 2. 2 妊娠中期 做好抓膘、防病、驱虫工作。选择较好牧场放牧，保障每日饮水，每日补饲精料 0.5 kg~1 kg 左右，膘情差的妊娠驼要适当增加补饲量。定期观察妊娠驼情况，发现患病的要及时治疗。

A. 4. 2. 3 妊娠后期 避免惊吓、拥挤，做好保膘、保胎工作。每日补饲精料 0.5 kg~3 kg。

A. 4. 3 围产期管理

A. 4. 3. 1 产前 15 d 母驼集中管理，早晨放出，晚间收回。每日每峰补喂精补料 0.3 kg~0.5 kg、干草视情况适量补充。

A. 4. 3. 2 产前 7 d 做好接羔准备工作，清洁打扫待产圈舍并对料槽、水槽等设施及圈舍内外环境彻底消毒。加强待产母驼管理，出现临产症状，及时进入待产圈舍。提前准备难产、酮病、胎衣不下等产科疾病防范措施。

A. 4. 3. 3 产后 15 d 内母驼宜少喂精料，多喂优质牧草。母驼与驼羔一体化管理，驼羔应尽快吃到初乳，个别胎衣不下、乳房肿胀的母驼及时采取治疗措施

A. 5 泌乳母驼

A. 5. 1 泌乳前期

A. 5. 1. 1 产后 15 d 后饲喂营养全面均衡的精补料及优质牧草。

A. 5. 1. 2 产后 2 周，母驼进行挤奶调教。

A. 5. 1. 3 产后 2 周，母驼与驼羔分群饲养。

A. 5. 2 泌乳中期

A. 5. 2. 1 产后 2 月~6 月泌乳量快速增长，饲喂量随泌乳量增加而逐步增加，精补料按每峰每周按 0.2 kg 递增，直至泌乳量不再增加为止。产后 7 月~10 月泌乳量保持稳定，饲喂量也要相应保持稳定。

A. 5. 2. 2 挤奶期间要做到挤奶时间、场地、人员、饲料相对稳定。

A. 5. 3 泌乳后期

A. 5. 3. 1 产后 11 月~13 月泌乳量下降，精补料喂量要相应下调，到驼羔断乳后，每天补饲量调整为 0.5 kg~3 kg。

A. 5. 3. 2 产后 10 月~12 月，母驼进入发情配种期，做好母驼发情鉴定和配种工作。